

格式十四：（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）

## 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呼和浩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）的（2022年中小企业政策大讲堂招投标项目 第三标段：财税培训及人力资源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2年中小企业政策大讲堂招投标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呼和浩特市广维职业培训学校，从业人员19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为324.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4.5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  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呼和浩特市广维职业培训学校

日期：2022年5月30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